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饒競名先生(「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饒競名先生

饒競名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主修會計學及副修企業金融（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饒先生於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曾為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饒先生及其直系親屬：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 並無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i) 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 (iv)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於當中持有任何淡倉；及
- (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並無任何關係。

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饒先生透過發出至少3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饒先生有權享有年薪港幣12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場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有關委任饒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饒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委任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

- (a) 董事會有十一位董事，其中四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